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安财农[2021]72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镇财政所、农业农村办公室, 万峰林场: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1]45 号), 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有文件要求, 切实管好用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 确保专款专用。

二、2021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每亩 84.8 元。本次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为保护耕地地力,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场职工), 以前

年度结转资金要与当年预算资金统筹安排使用，确保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农民（农场职工）手中，严禁以任何方式统筹集中使用，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请各镇财政所、农业农村办公室及万峰林场认真做好基础工作，严格按照《潮州市潮安区全面推行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安农[2017]17号）要求，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肃依法查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等行为，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由镇（场）政府负责公示，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必须张榜公告，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请各镇（场）收文后迅速编制本镇（场）所有村农户的发放清单名册，并把名册的电子文档送所在镇（场）潮州农村商业银行拨付资金。由潮州农村商业银行通过“一卡（折）通”直接发放到农户，原则上在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发放。各镇（场）完成名册编制及发送农商银行的同时书面告知区财政局（农财股）。各镇（场）要以村为单位汇总镇（场）的补贴资金分配方案，盖章后分别送区财政局（农财股）和区农业农村局（种植股）。潮州农村商业银行潮安支行应跟踪补贴资金的发放情况，确保补贴资金顺利发放到农户。

四、请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做好面积核实、金额公示、资金发放、面积上报等工作。

五、此项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金专户拨付，支出列

“2309909 专用基金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个人农业生产补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3031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六、本次拨付资金的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表：

2021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资金安排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6 月 29 日

抄送：各镇人民政府，潮州农村商业银行潮安支行，市财政局（农业科）

2021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资金安排表

镇名	2021 年补贴面积 (亩)	补贴标准 (元/亩)	安排金额 (元)
浮洋镇	16441.98	84.8	1394279.9
古巷镇	2236.978	84.8	189695.73
江东镇	16736.8	84.8	1419280.64
归湖镇	12432.63	84.8	1054287.02
庵埠镇	2636.67	84.8	223589.62
凤塘镇	7607.26	84.8	645095.65
登塘镇	9136.263	84.8	774755.1
彩塘镇	2822.23	84.8	239325.1
文祠镇	7908.262	84.8	670620.62
东风镇	15164.37	84.8	1285938.58
赤凤镇	3707.96	84.8	314435.01
沙溪镇	6020.56	84.8	510543.49
金石镇	3458	84.8	293238.4
龙湖镇	5008.1124	84.8	424687.93
万峰林场	909.55	84.8	77129.84
凤凰镇	0	84.8	0
全区合计	112227.6254		9516902.63